证券代码:688719　　证券简称:爱科赛博　　公告编号:2026-024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第一批锁定期将于2026年5月1日届满,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及锁定期

根据《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爱科赛博A股普通股股票。2025年4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所持有的3,935,900股股票,已于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在满足12个月的锁定期后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相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首次与预留权益分别计算),每期计划解锁比例分别为50%、50%,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将根据各年度公司业绩指标完成率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综合计算确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1日届满,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共计1,967,9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7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解锁份额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13亿元。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9.0282亿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次解锁份额未满足上述考核目标,全体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对应该批次的相应权益不得解锁,应按照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由管理委员会收回。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未解锁份额的收回事宜,并向持有人退还资金。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及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相应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 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 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 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 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 延长。

4、公司应当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说明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除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爱科赛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4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6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4月28日10时以通讯方式如期召开,参加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廖廷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聘李志刚先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规则全文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发布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公告

(六)《关于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制度全文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发布

(七)《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五)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6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龚正英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职务。龚正英女士的辞职申请书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龚正英女士将履职至股东会审议批准选举新任董事事项之日。

股东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王漫萍女士任公司董事。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王漫萍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王漫萍女士(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王漫萍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024)。

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事项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因此,如经股东会选举通过,王漫萍女士的任职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2027年6月19日)。

二、董事会成员结构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王漫萍女士简历

王漫萍,女,汉族,1981年6月生,吉林松原人,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12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长春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全日制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四川天华股份有限公司丁二醇工艺车间职工、生产部职工,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市场部战略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安全环保监督管理部部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工会副主席、总经理助理,兼任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现任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漫萍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在本公司关联方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王漫萍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7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李志刚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总经理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即财务负责人)人选。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根据自身职权对财务总监候选人李志刚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李志刚先生(简历附后)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条件,同意提名李志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聘李志刚先生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决定聘任李志刚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决议详情请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6-024)。

二、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

(四)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

李志刚先生简历

李志刚,男,汉族,1980年6月生,辽宁昌图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2010年5月加入公司全资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九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报销会计、总账会计、报表经理、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长、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党支部书记、部长兼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泸天化弘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李志刚先生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在本公司关联方任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等要求。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8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的具体内容对比如下。

原条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目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健全法人治理机制、规范和完善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董事会议事的规范运作水平和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七条	持有1/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于会议召开2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七条	持有1/10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1/3以上董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会议。临时会议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于会议召开2日前将通知送达全体董事。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由董事长决定,作为会议通知的附件,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其中,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涉及管理层收购的议题,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九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由董事长决定,作为会议通知的附件,与会议通知一并送达全体董事。其中,涉及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题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涉及管理层收购的议题,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提供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收购应当经董事会非关联董事作出决议,且取得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议题提交董事长决定应当经以下流程: (一)董事会议案由议题和具体事项内容组成。董事会议题由议案发起部门负责人根据部门职责报部门分管领导后拟定。(有关事项及对应的议案发起部门详见附件2,因附件中未载明事项及对应议案发起部门发生争议的,由董事会秘书指定议案发起部门) (二)议题拟定后,由议案发起部门起草议案并依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前置审批程序。 (三)议案发起部门履行公司内部前置审批程序后,应当认真填写《董事会议案审批表》(见附件1)并附相关前置审批程序印证材料和与审议事项密切相关的其他材料,经议案发起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提交公司法务人员签署合规性审查意见。 (四)公司法务人员签署合规性审查意见后,议案发起部门应当将《董事会议案审批表》及附属材料提交董事会办公室。 (五)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议案发起部门提交的《董事会议案审批表》及附属材料后,应当依次经过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形式审查。形式审查合格后,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提请董事会秘书复核。 (六)董事会秘书复核后,提请董事长决定是否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 因议案发起部门原因导致有关事项不能及时提请董事会审议的,经董事会秘书报请董事长同意后,依照公司管理制度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会议文件和资料,对各项议案或审议事项充分思考、科学论证、准备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董事会决议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三条	董事应认真阅读董事会办公室送达的会议文件和资料,对各项议案或审议事项充分思考、科学论证、准备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及其他参会人员在董事会决议正式披露前,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列席董事会议,如认为有违反法律规定、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可单独向董事长提出口头建议或书面建议;建议未被采纳,监事仍然认为自己的建议正确并有必要,可会后发表书面意见。 市国资委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董事会成员如认为有违反法律规定、交易所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行为或不宜决策的事项,应当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 市国资委可派人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公司纪委书记(市纪委监委驻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含两个附件,附件1为《董事会议案审批表》、附件2为《董事会审议事项及议案发起部门对应表》)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除以上内容修订外,《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修订后全文将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后,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日发布。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29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2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6年5月22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三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2.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及社会机构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预先登记;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5月28日　9:0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三号楼)

4.注意事项: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5.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李子林路38号

联 系 人:滕敏桥　朱鸿艳

联系电话:0830-4120687　0830-4122195

电子邮箱:lthgfdb@126.com

6.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12

2.投票简称:天化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5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法人股东应加盖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代表的股份数:　　　　委托日期:

本人(或公司)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王漫萍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注: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弃权,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均有效,法人单位委托需要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2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9　　证券简称:两面针　　公告编号:2026-019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广西自治区及柳州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2026年3月31日,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两面针")股东广西柳州市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产投")、柳州市经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经投")、柳州市元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元宏")与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国控")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140,026,896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46%)、10,959,16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9%)、3,013,9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5%)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予广西国控。

本次权益变动后,广西国控直接持有公司154,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28.00%;加上广西国控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产投")已持有公司8,766,133股股份,占总股本1.59%。广西国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广西产投合计持有公司162,766,133股股份,占总股本29.59%。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柳州产投变更为广西国控,实际控制人将由柳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柳州市国资委")变更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二、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柳州产投通知,柳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同意市属国有企业非公开协议转让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事项的批复》(柳国资复〔2026〕5号),以及广西国控转来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广西国控集团收购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份事项的批复》(桂国资复〔2026〕37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广西国控协议收购柳州市国资委所属三家企业柳州产投、柳州经投、柳州元宏合计持有两面针15,400万股A股股份(占总股本28%),收购价格不高于8元/股,认购金额不超过12.32亿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权益变动涉及的关于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的决定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两面针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5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2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曾超林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63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2,103,227,0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232%。其中,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1,699,998,8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038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51名,代表股份数403,228,1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52%。参加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659人,代表股份数405,720,7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395%。

2)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823,5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8%;反对18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2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663,1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2%;反对34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5%;弃权2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3%。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881,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3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1%;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5,375,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9%;反对317,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弃权2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3,278,7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70%;反对1,40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69%;弃权8,541,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95,77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80%;反对1,406,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7%;弃权8,541,6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053%。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102,980,8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2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5,474,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3%;反对2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4%;弃权3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44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23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5,441,6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12%;反对238,7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8%;弃权4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9%。

关联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曾超懿、曾超林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数量为1,697,506,27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李宗煊;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CSI MTN Limited	20,100万港元和430万美元	33.95亿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亿元)	2,089.3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3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国际)的附属公司CSI MTN Limited(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于2022年3月29日设立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根据存续票据到期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发行人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20,100万港元和430万美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CSI MTN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	李凯、袁峰、郑颖		
注册号	2087199		
成立时间	2021年12月30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除作为债券发行人外的其他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		
主要财务指标(百万美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2.34	2,898.36
	负债总额	3,412.80	2,898.82
	资产净额	-0.46	-0.46
	营业收入	0.00	0.04
	净利润	0.00	0.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契据》,中信证券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6年4月29日,发行人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两笔票据,发行金额20,100万港元和430万美元,由中信证券国际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被担保人在其中票计划下发行中期票据,实际用途为补充担保人集团的营运资金。被担保人CSI MTN Limited是公司为境外债务融资专门设立的票据发行主体,执行公司和担保人的融资决定,公司通过中信证券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审,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并再次授权公司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根据该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总司库共同组成获授权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本次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之内,符合该议案所述目的和方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信证券国际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发行人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89.30亿元(全部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5.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4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00	58.34
2	梁建慧	3,000,009.00	1.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4,707.00	0.56
4	肖磊	882,000.00	0.31
5	杜小芬	850,000.00	0.30
6	冉静	790,600.00	0.28
7	李金涛	770,000.00	0.27
8	王浩静	719,200.00	0.26
9	马蓝	688,200.00	0.25
10	曾汉彬	680,000.00	0.2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热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163,752,878.00	58.34
2	梁建慧	3,000,009.00	1.07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84,707.00	0.56
4	肖磊	882,000.00	0.31
5	杜小芬	850,000.00	0.30
6	冉静	790,600.00	0.28
7	李金涛	770,000.00	0.27
8	王浩静	719,200.00	0.26
9	马蓝	688,200.00	0.25
10	曾汉彬	680,000.00	0.24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5:00至16:3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访问网址(https://eseb.cn/1xDFsXScAO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公司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兼总经理曾浩先生、独立董事李天明先生、独立董事刘勇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波先生、财务总监谢艳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及针对性,公司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具体参与方式如下:

①通过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xDFsXScAOQ) 或使用微信扫描小程序码进入公司小程序。公司小程序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投资者可提前登录进行提问;

②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7:00前,将关注的问题发送至邮箱(board@rapoo.com),公司将在本次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70　　证券简称: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简称"海安瑞海")持有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海安瑞海因自身经营发展需要,拟减持不超过1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若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75,000,000股
持股比例	5.7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75,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海安瑞海城镇化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3,000,000股 (上述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3,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6日~2026年8月23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经营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海安瑞海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等;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根据自身安排及计划的自主决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海安瑞海严格遵守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